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4日，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837,333	38.28	300,000,000	
合计	-	7,837,333	-	300,000,000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2月27日

### (三) 认购程序

1、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至2026年2月27日(含当日)期间，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转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6年2月27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发送至公司邮箱(puxutech@pxxutek.com)，同时电话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75594189451000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认购对象以汇款形式缴存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三)汇入款项时，在汇款附言处注明“普旭科技定增募集资金”字样；(四)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吉天翊
电话	025-84652067
传真	025-84652120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

## 六、备查文件

-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关于同意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